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在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一年，具体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相关合同予以确定。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执业能力和专业水平，同意该议案。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 **五、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主要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斌才（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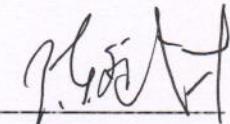
张金波（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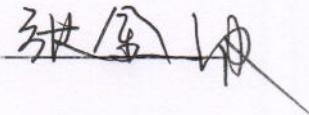
龚志浩（签字）：\_\_\_\_\_

2018年 4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斌才（签字）： 

张金波（签字）： 

龚志浩（签字）： \_\_\_\_\_

2018年4月20日